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度，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视频和现场方式列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监督。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监事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共计 14 项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

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 项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制衡作用。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

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实际运作中未违反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的新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

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